

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烘干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技改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耀海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程海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o 0004549



项目名称：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技改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社会服务	
主要编 制人员 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报告表正文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参加人员：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0
四、环境质量状况 .....	12
五、评价适用标准 .....	15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19
八、环境影响分析 .....	20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3
十、结论与建议.....	2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 附件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件 5 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5 房产证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江环建[ 2008 ] 169 号
- 附件 8 江环验[ 2011 ] 12 号
- 附件 9 江环审[ 2017 ]83 号
- 附件 10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先生	联系人	赵女士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89 号 1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4225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89 号办公宿舍楼、1 号厂房全部、2 号厂房全部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249.0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b>一、项目由来</b></p> <p>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89 号办公宿舍楼、1 号厂房全部、2 号厂房全部（坐标位置：N 22.628022°，E 112.997628°），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占地面积 8249.08 平方米，1 条喷塑粉生产线、8 台冲床、1 台车床、1 台铣床、10 台点焊机、4 台铁线开料机、1 台剪床、3 台缝焊机、8 台封罐机、3 台空压机、6 台油压机、8 台柳钉机、3 台镭底机、7 台钻床、3 个储气罐等，年产五金制品 400 吨。</p> <p>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批复文件（江环建[2008]169 号），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环保验收，取得验收意见函（江环验[2011]12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032012337289）。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批复文件（江环审[2017]83 号）。</p>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需要对烘干炉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拟将原有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改造为燃天然气的烘干炉。本项目只对烘干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电热锅炉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只对烘干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烘干炉	将现有的 1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技改为 1 台燃天然气烘干炉	1 台燃天然气烘干炉
环保工程	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烘干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项目概况

项目技改前后只对烘干炉部分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其他生产设备不变,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产品 产量	1	五金制品	吨/年	400	400	
原辅 材料	1	铁线	吨/年	200	200	
	2	钢板	吨/年	100	100	
	3	镀锌板	吨/年	100	100	
	4	环氧一聚酯热固化塑料粉	吨/年	6	6	
	5	磷化剂	吨/年	3	3	
	6	除油剂	吨/年	2	2	
	7	盐酸	吨/年	1	1	
生产 设备	1	喷塑粉生产线	台	1	1	
	2	冲床	台	8	8	
	3	车床	台	0	0	
	4	铣床	台	1	1	
	5	点焊机	台	10	10	
	6	铁线开料机	台	4	4	
	7	剪床	台	1	1	
	8	缝焊机	台	3	3	
	9	封罐机	台	8	8	
	10	空压机	台	3	3	
	11	油压机	台	6	6	
	12	柳钉机	台	8	8	
	13	锣底机	台	3	3	
	14	钻床	台	7	7	
	15	储气罐	台	3	3	

### 3、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技改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技改前	65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技改后	65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4、能耗**

根据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前项目烘干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 15t/a，类比同类型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发热量为 4067Kcal/kg，烘干炉热效率为 80%。项目技改后使用天然气，热值为 8000Kcal/m<sup>3</sup>，燃气烘干炉热效率为 88%按改造前燃料耗量及其热值折算，预计天然气烘干炉耗天然气量约 0.7 万 m<sup>3</sup>/a。项目技改前后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技改前后能耗情况**

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水	1150 吨/年	1150 万吨/年	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约 500/a，生活用水约 650t/a，
电	2 万 kWh/年	2 万 kWh/年	市政供电
生物质成型燃料	15t/a	0	外购
天然气	0	0.7 万 m <sup>3</sup> /a	供应商提供

**5、公用工程**

- (1) 供电系统：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 (2) 天然气：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 (3)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生产车间实施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主要建筑一览表**

**表 2-5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建筑一览表**

建筑	层数	建筑面积	使用功能
办公宿舍楼	4	1170.96	办公、住宿
1 号厂房	1	2753.40	开料车间、机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区、原料区、打样区 模具房
2 号厂房	1	2815.20	冲压车间、半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喷涂线、表面处理工序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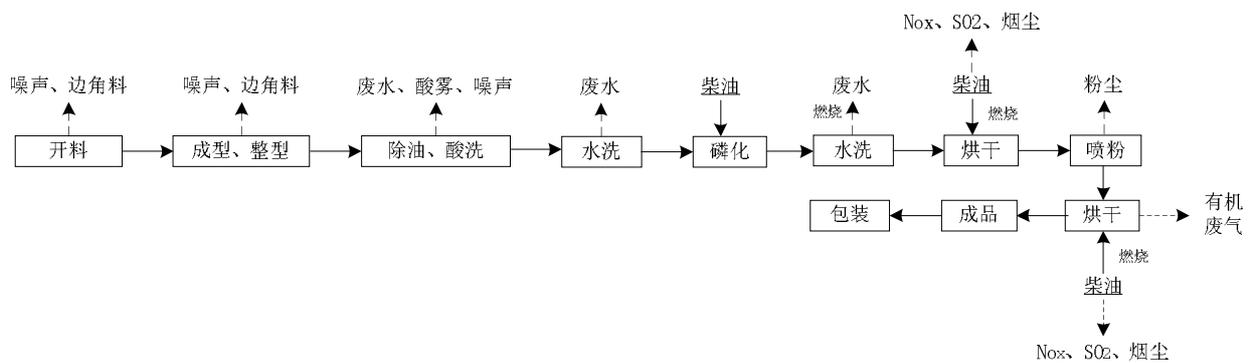
一、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技改前污染排放情况如下：

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89 号办公宿舍楼、1 号厂房全部、2 号厂房全部（坐标位置：N 22.628022°，E 112.997628°），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占地面积 8249.08 平方米，1 条喷塑粉生产线、8 台冲床、1 台车床、1 台铣床、10 台点焊机、4 台铁线开料机、1 台剪床、3 台缝焊机、8 台封罐机、3 台空压机、6 台油压机、8 台柳钉机、3 台锣底机、7 台钻床、3 个储气罐等，年产五金制品 400 吨。

1、主要工艺流程：

(1) 五金制品、铁丝工艺品



(2) 水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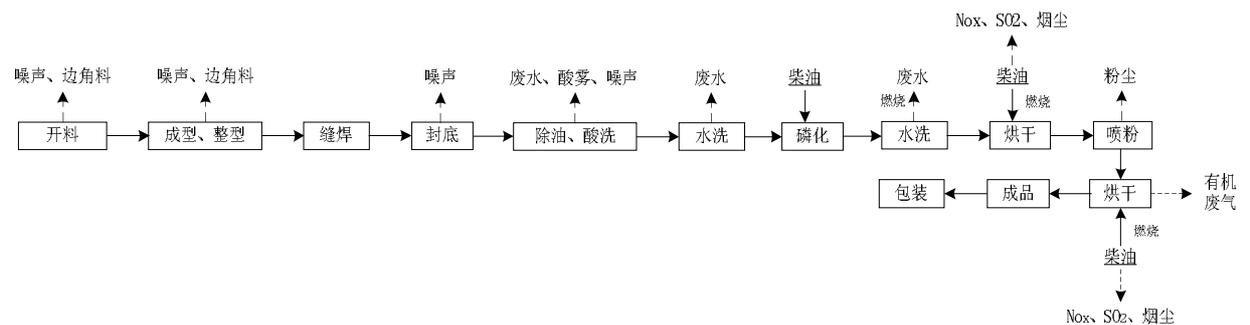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情况

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酸洗	酸雾	经碱性溶液吸收后排放	经 1 条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原料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粉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	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1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等	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	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废粉尘	喷粉工序		
	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炉灰	烘干炉		
	渣料	金属加工工序		
	碱、酸废液	表面处理工序	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磷化废液			

### 3、防治措施

#### (1) 废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300t/a，表面前处理清洗废水约 5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前处理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致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污水符合原项目批复要求，已采取废水防治措施，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a.原项目喷粉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该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b.原项目烘干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c.原项目烘干炉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燃烧时产生少量的 NO<sub>x</sub>、SO<sub>2</sub> 和烟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d.原项目酸洗工序产生少量的酸雾，经碱性溶液吸收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外排废气符合批复要求中的集中处理要求，并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及外排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污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 噪声:

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标准》(GB12348-90)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固废

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酸、废碱、磷化废液为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江环审[2017]83号) 重新核算的项目排放总量为:

有机废气: 0.01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6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6t/a)。

SO<sub>2</sub>: 0.013t/a;

NO<sub>x</sub>: 0.016t/a;

烟尘: 0.028t/a。

5、技改前企业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技改前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已采取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前处理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 排进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前处理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 排进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喷粉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	NO <sub>x</sub> 、SO <sub>2</sub> 、烟尘	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符合环保要求
酸洗	酸雾	碱性溶液吸附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建筑物墙体、门窗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标准》(GB12348-90)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粉尘、边角料、炉灰、渣料	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	碱、酸废液 磷化废液	专用器皿集中收集,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烘干炉技改前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烘干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外排天然气燃烧污染物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的要求。

项目2#厂房边界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含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点。

企业改造前落实了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也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89 号办公宿舍楼、1 号厂房全部、2 号厂房全部，本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空地，156 米处为泰升五金电子制品公司；南面为盈江贸易公司、广晶车镜业公司、江门市永晟五金制品厂；西面为嘉伟利日用品公司、万代文化用品公司，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

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sup>3</sup>/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 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 亿元。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全镇现有各类型企业 1936 家，初步形成了五金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和印刷包装等支柱产业。尤其是五金卫浴成为了镇的龙头产业，2003 年 9 月杜阮镇被授予“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第三产业总产值已经占全镇国内生产总值 30%以上，杜阮镇充分发挥城市近郊优势，以房地产业和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岩风景区及新开发的兰石、凤飞云度假区等。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既有适合工薪阶层的商住楼，也有高尚住宅区；另外全镇有大小酒楼食肆 200 多家。这些特色饮食为杜阮镇第三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格局，成为杜阮经济增长的亮点。杜阮逐渐形成了五金铸造、水暖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印刷包装等支柱产业，是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

杜阮镇先后获得“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全国千强镇”、“江门市十大活力镇”“江门市文明镇”、“广东省卫生镇”等称号。

####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和《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天沙河、江门河的水域功能均为IV类；杜阮河是天沙河支流，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其水质标准执行IV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本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项目原最新的环评批复（江环审【2015】235号），本项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82天，达标天数比例77.3%，其中优129天、良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O<sub>3-8h</sub>)，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分别占 23.0%和 21.8%。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1.8%；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江环审(2016) 201 号)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对杜阮河(W1 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水质的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水温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8月25日	24.5	6.26	25	6.5	4	4.2	23	0.15	0.35	0.12
标准值IV类	—	—	6-9	≤30	≤6	≥3	≤1.5	≤15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中氨氮、BOD<sub>5</sub>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IV类，其中个别地段 pH、Fe、Mn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杜阮河（IV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4-3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属性	名称	属性	方向	与项目距离 (m)	保护目标
大气	双楼村	村庄	西南面	1000	保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那马堂	村庄	西南面	1500	
	福泉山庄	村庄	东北面	2000	
水	杜阮河	河流	北	1850	保证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I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DO</th> <th>pH</th> <th>氨氮</th> <th>COD<sub>Cr</sub></th> <th>COD<sub>Mn</sub></th> <th>BOD<sub>5</sub></th> <th>挥发酚</th> <th>LAS</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td> <td>≥3</td> <td>6~9</td> <td>≤1.5</td> <td>≤30</td> <td>≤10</td> <td>≤6</td> <td>≤0.01</td> <td>≤0.3</td> <td>≤0.3</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DO	pH	氨氮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挥发酚	LAS	总磷	石油类	IV类	≥3	6~9	≤1.5	≤30	≤10	≤6	≤0.01	≤0.3	≤0.3	≤0.5
	项目	DO	pH	氨氮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挥发酚	LAS	总磷	石油类																						
	IV类	≥3	6~9	≤1.5	≤30	≤10	≤6	≤0.01	≤0.3	≤0.3	≤0.5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一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b>    单位：μ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SO<sub>2</sub></th> <th colspan="2">N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h>TSP</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0</td> <td>50</td> <td>200</td> <td>80</td> <td>50</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50	50	200	80	50	120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50	50	200	80	50	12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b>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2 类标准值</th> <th>昼间</th> <th>60</th> <th>夜间</th> <th>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技改前烘干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p> <p>2、技改后烘干炉燃天然气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200mg/m<sup>3</sup>、颗粒物 20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级。</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技改前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0.0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 0.006t/a）；

SO<sub>2</sub>：0.013t/a；

NO<sub>x</sub>：0.016t/a；

烟尘：0.028t/a。

项目技改后燃天然气燃料，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有机废气：0.0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 0.006t/a）

SO<sub>2</sub>：0.003t/a；

NO<sub>x</sub>：0.013t/a；

烟尘：0.0017t/a。

**表 5-5 项目技改前后烘干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污染物	技改前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总量	变化情况
有机废气	0.012	0.012	0
SO <sub>2</sub>	0.013	0.003	-0.010
NO <sub>x</sub>	0.016	0.013	-0.003
烟尘	0.028	0.0017	-0.0263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烘干炉已建安装，施工内容主要将烘干炉的燃烧室由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改为燃天然气的烘干炉。

####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为烘干炉技改项目，技改后烘干炉燃料改为天然气，烘干炉运营期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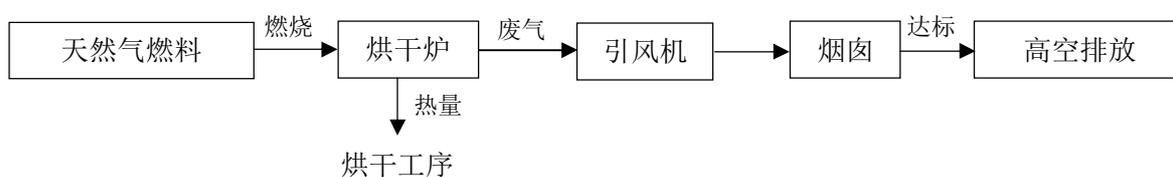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锅炉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

天然气燃料燃烧加热烘干炉产生的热量，该部分热量通过烘干炉间接烘干产品的水分和使环氧一聚酯热固化塑料粉固化。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达标高空排放。该生产工艺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噪声，其中废气主要成分为： $\text{SO}_2$ 、 $\text{NO}_x$ 和烟尘。

### 主要污染

####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烘干机的技术改造等，会产生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

####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气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技改后烘干炉燃料改为天然气。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使用天然气约  $0.7 \text{ 万 m}^3/\text{a}$ 。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

应行业”的天然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1999）中民用燃料的天然气二类气含硫量，本项目 S 取 200），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烟尘 2.4 kg/万立方米-原料，则产生废气量约 95381.419m<sup>3</sup>/a，二氧化硫 0.003t/a、氮氧化物 0.013t/a 和烟尘 0.0017t/a，废气浓度为二氧化硫 31.45mg/m<sup>3</sup>、氮氧化物 136.29mg/m<sup>3</sup> 和烟尘 17.82mg/m<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属于烘干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产生的噪声，具体为引风机等。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 4、固体废弃物

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5、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6-1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废气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480	9.54	-470.5
	SO <sub>2</sub>	0.013	0.003	-0.010
	NO <sub>x</sub>	0.016	0.013	-0.003
	烟尘	0.028	0.0017	-0.0263
固废	锅炉灰渣	0.17	0	-0.17

##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95381.41 9 m <sup>3</sup> /a	SO <sub>2</sub>	31.45 mg/m <sup>3</sup> , 0.003 t/a	31.45 mg/m <sup>3</sup> , 0.003 t/a
		NO <sub>x</sub>	136.29 mg/m <sup>3</sup> , 0.013 t/a	136.29 mg/m <sup>3</sup> , 0.013 t/a
		烟尘	17.82 mg/m <sup>3</sup> , 0.0017t/a	17.82 mg/m <sup>3</sup> , 0.0017t/a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具体为引风机等。根据类比分 析, 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八、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将烘干炉的燃烧室由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改为燃天然气的烘干炉，会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经核算可知，项目使用气态天然气约 0.7 万  $\text{m}^3/\text{a}$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产生废气量约  $95381.419\text{m}^3/\text{a}$ ，二氧化硫  $0.003\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13\text{t}/\text{a}$  和烟尘  $0.0017\text{t}/\text{a}$ ，废气浓度为二氧化硫  $31.4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36.29\text{mg}/\text{m}^3$  和烟尘  $17.82\text{mg}/\text{m}^3$ 。项目拟将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烘干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炉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20~40dB(A)，使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烘干炉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7、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89号办公宿舍楼、1号厂房全部、2号厂房全部(坐标位置: N 22.628022°, E 112.997628°),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6)第201668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附件4),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11-2020)(见附图7),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因此,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表水为IV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烘干炉进行改造,改造后烘干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8、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3

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技改后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符合相关要求。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烟气黑度	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 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271- 2014)及广东省《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燃 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两者较严 者
水污 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	——	——	——
噪 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 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 等无明显影响。</p>				

## 十、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89 号办公宿舍楼、1 号厂房全部、2 号厂房全部（坐标位置：N 22.628022°，E 112.997628°），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占地面积 8249.08 平方米，1 条喷塑粉生产线、8 台冲床、1 台车床、1 台铣床、10 台点焊机、4 台铁线开料机、1 台剪床、3 台缝焊机、8 台封罐机、3 台空压机、6 台油压机、8 台柳钉机、3 台锣底机、7 台钻床、3 个储气罐等，年产五金制品 400 吨。

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批复文件（江环建[ 2008 ]169 号），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环保验收，取得验收意见函（江环验[ 2011 ] 12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032012337289）。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批复文件（江环审[ 2017 ]83 号）。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需要对烘干炉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拟将原有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改造为燃天然气的烘干炉。本项目只对烘干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烘干炉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89 号办公宿舍楼、1 号厂房全部、2 号厂房全部（坐标位置：N 22.628022°，E 112.997628°），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6）第 201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附件 4），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11-2020）（见附图 7），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因此，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表水为Ⅳ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烘干炉进行改造，改造后烘干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 3 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杜阮河的监测结果，杜阮河 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IV类，其中个别地段 pH、Fe、Mn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烘干炉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天然气废气经过合理自然通风，同时建设单位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对易发生泄露的部分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锅炉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烘干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20~40dB(A)，使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2、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3、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

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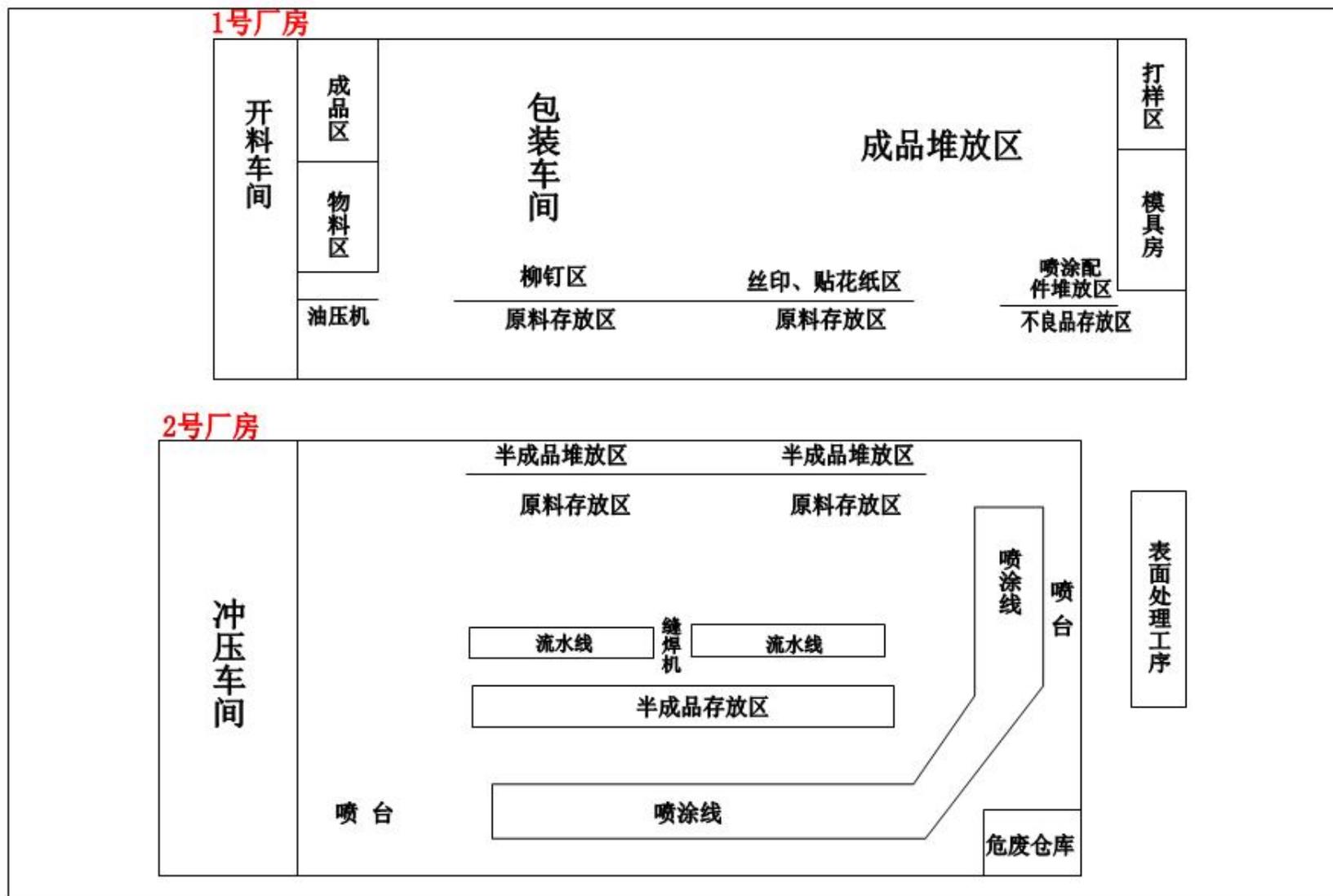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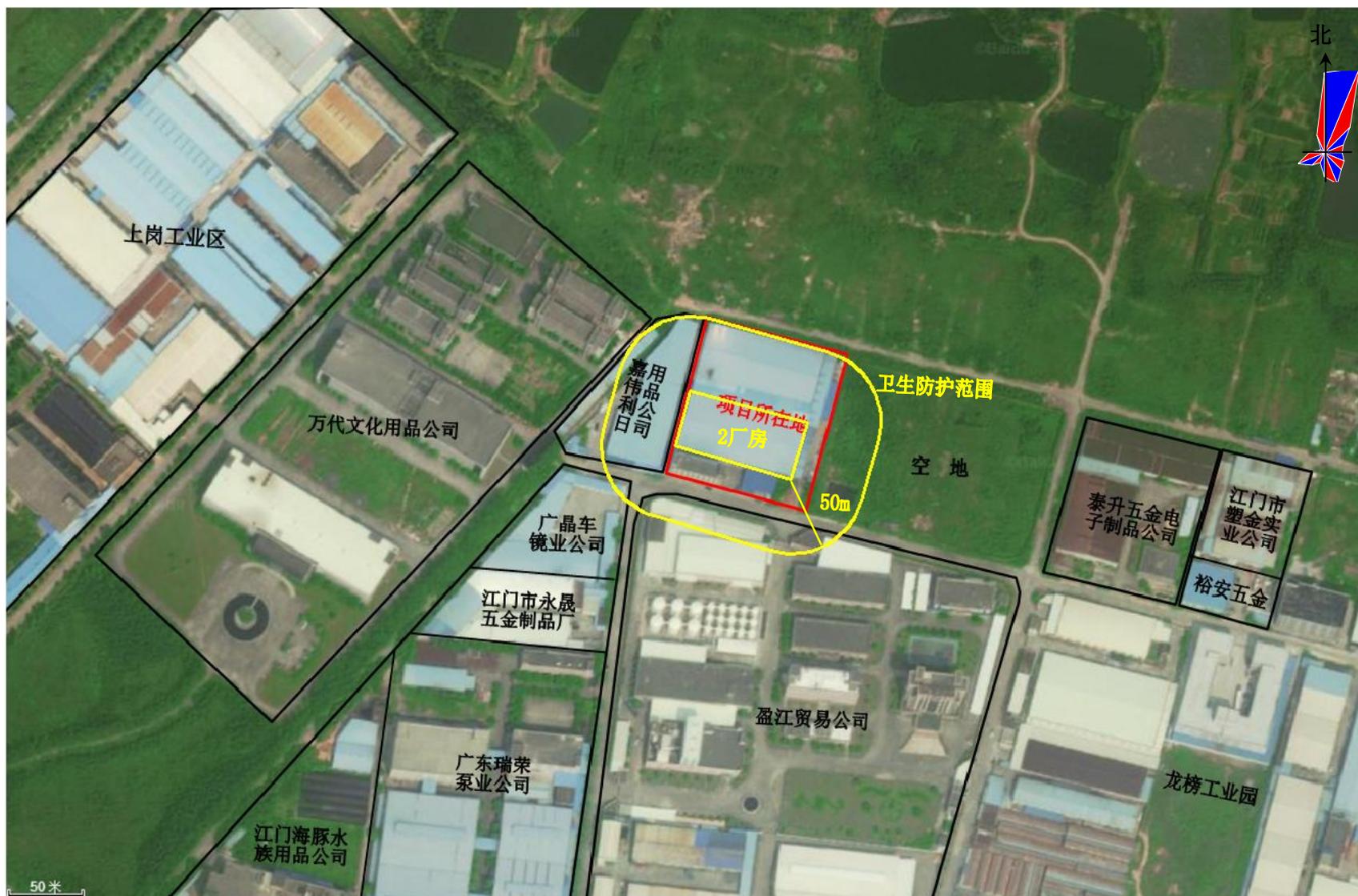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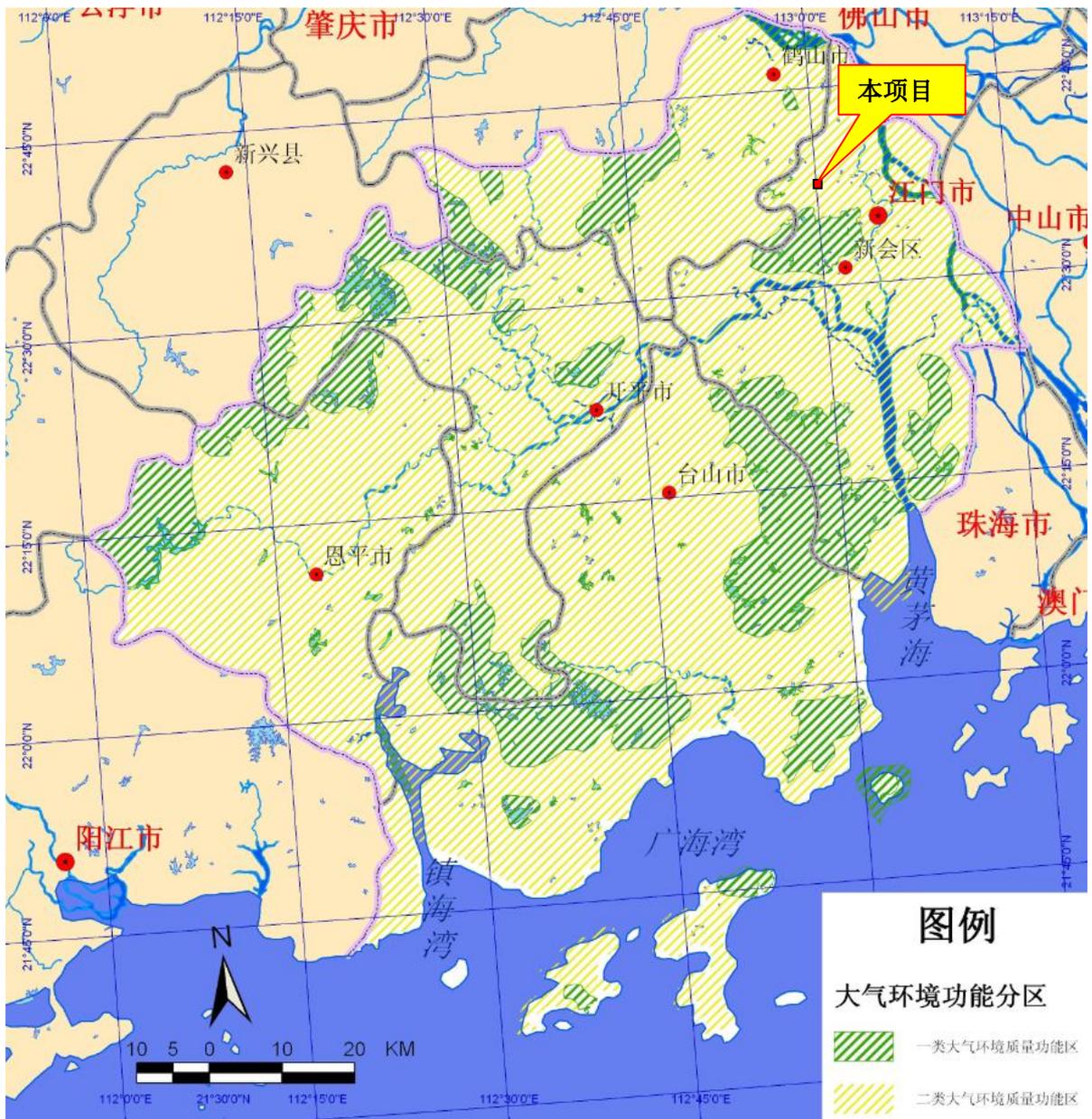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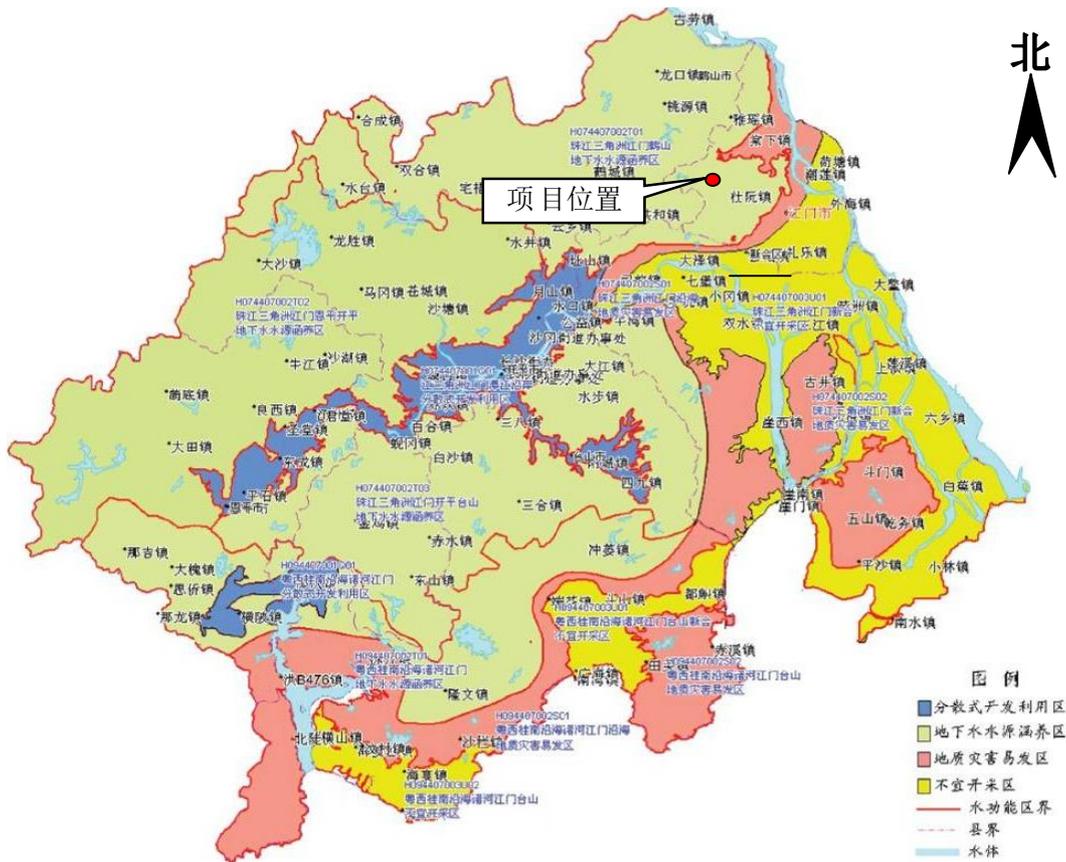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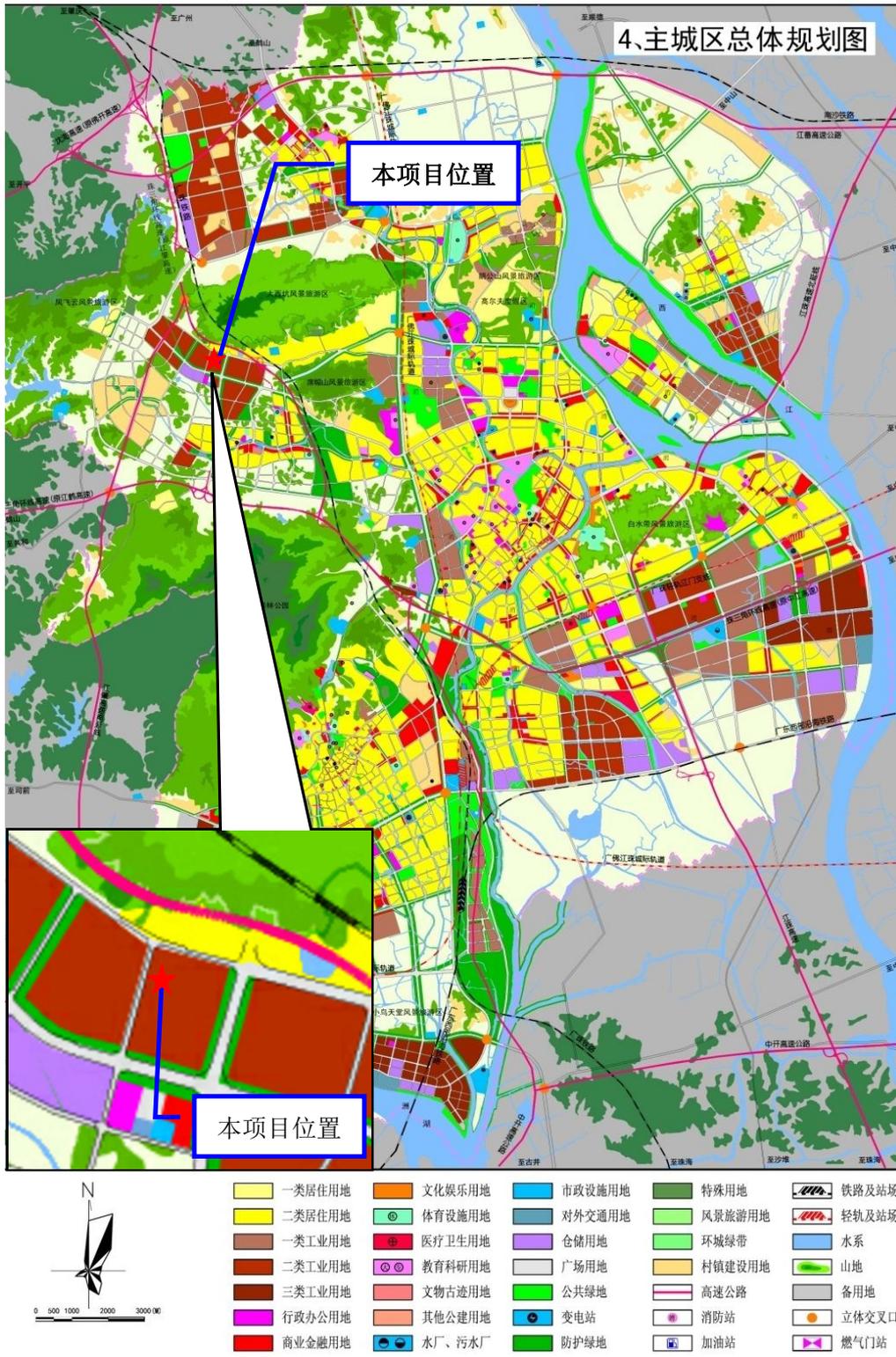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图9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同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烘干炉技改				
	项目代码 <sup>1</sup>	无					建设规模：将原有自然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改造为天然气烘干炉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路89号办公宿舍楼、1号厂房全部、2号厂房全部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97628	纬度	22.628022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同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680582680N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环评项目负责人	郭建伟		联系电话	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路89号1号厂房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楼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sup>4</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480.000		9.540	480.000		9.540	-470.460	/	
		二氧化硫	0.013		0.003	0.013		0.003	-0.010	/	
		氮氧化物	0.016		0.013	0.016		0.013	-0.003	/	
颗粒物		0.028		0.002	0.028		0.002	-0.026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当②=0时，⑧=①-④+⑥